(上接 D34 版)

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安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中关于业绩补偿安排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相关要求的简要内容	本次安排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应当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如构成借壳上市的,应当以拟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业绩补偿的计算,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 90%。业绩补偿应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1、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毕后三年内,如任何一年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出售方应将差额部分向购买方进行补偿。补偿计算公式为:当期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累积已补偿金额。 2、各方确认,出售方优先以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履行补偿义务,补偿股份数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数的 90%,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是
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的,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当期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补偿金额 /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毕后三年内,如任何一年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出售方应将差额部分向购买方进行补偿。补偿计算公式为:当期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累积已补偿金额。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补偿金额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是
采用现金流量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的,交易对方计算出现金流量对应的税后净利润数,并据此计算补偿股份数量。	根据预估情况,本次交易确定了出售方的业绩承诺情况。待评估工作完成后,交易对手方将根据确定的税后净利润确定承诺并计算补偿股份数量	是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 / 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 / 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届满时,购买方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则出售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 / 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已补偿的现金数额 / 每股发行价格	是
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拟购买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协议约定承诺业绩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是
前述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会计师应当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同时说明与本次评估选取重要参数的差异及合理性,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待会计师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时,将按照此要求出具相关文件	是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在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或股份不冲回	是
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应当关注拟购买资产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其他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防止交易对方利用降低折现率、调整预测期收益分布等方式减轻股份补偿义务,并对此发表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正式评估报告出具后,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中介机构也将发表意见	是

二、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安排已经为业绩补偿提供了较好的履约保障措施

本次交易中,曾超懿、曾超林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按照证券监管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业绩补偿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曾超懿、曾超林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期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如果本次交易在 2018 年完成,交易对方的业绩补偿年份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根据其承诺,曾超懿、曾超林及其一致行动人解锁日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假定 2018 年 12 月 1 日完成交易)。如果本次交易在 2019 年完成,则业绩补偿的年份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份;根据其承诺,曾超懿、曾超林及其一致行动人解锁日为 2022 年 3 月 1 日(假定 2019 年 3 月 1 日完成交易),因此曾超懿、曾超林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锁定期包含了业绩补偿期间。

根据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前,曾超懿、曾超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天山铝业 77.58%的股权(无论股权是否变更,锦汇投资均承担与曾超懿、曾超林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同的补偿责任,因此其合计持股比例计算为 77.58%)。假定(1)业绩承诺期内天山铝业每个会计年度最低净利润为 0;(2)本次交易 2018 年完成。经测算只要天山铝业业绩承诺期内 3 年实际合计净利润超过 12.3 亿元(三年承诺净利润合计 54.87 亿元 ×[1- 曾超懿、曾超林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77.58%]=12.3 亿元),仅曾超懿、曾超林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票即可满足所有潜在的补偿要求。2015 年至 2017 年近三个会计年度,天山铝业的净利润分别为 7.77 亿元、13.59 亿元、14.17 亿元,合计净利润 35.53 亿元,根据天山铝业的经营情况,出现 3 年合计净利润低于 12.3 亿元的概率极低。综上所述,曾超懿、曾超林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票为未来潜在的补偿义务提供了较高的保障。

虽然相关证券监管规定未强制要求,但为了进一步加强业绩补偿的覆盖比率,保护上市公司的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对手方中除了曾超懿、曾超林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主体做出了补充的业绩补偿安排,保证在曾超懿、曾超林及其一致行动人不足以补偿上述承诺业绩时,不足部分由其予以补偿。同时该等主体承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

综上所述,曾超懿、曾超林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锁定期包含了业绩补偿期间,只要天山铝业业绩承诺期 3 年实际合计净利润超过 12.3 亿元,仅曾超懿、曾超林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票即可满足所有潜在的补偿要求,根据天山铝业的经营情况,出现 3 年合计净利润低于 12.3 亿元的概率极低,曾超懿、曾超林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锁定安排已经为其业绩补偿提供了较好的履约保障措施。交易对手方中除了曾超懿、曾超林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主体做出的补充业绩补偿安排进一步增强了对上市公司的保障力度。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安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曾超懿、曾超林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解锁日包含了业绩补偿期间,只要天山铝业业绩承诺期 3 年实际合计净利润超过 12.3 亿元,仅曾超懿、曾超林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票即可满足所有潜在的补偿要求,根据天山铝业的经营情况,出现 3 年合计净利润低于 12.3 亿元的概率极低,曾超懿、曾超林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锁定安排已经为其业绩补偿提供了较好的履约保障措施。交易对手方中除了曾超懿、曾超林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主体做出的补充业绩补偿安排进一步增强了对上市公司的保障力度。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及"第一章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中进行补充披露。

三、关于预评估(须预案阶段完善)

5.预案显示,本次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预评估,并以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预评估结论。经收益法评估,天山铝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6 亿元,预估增值 136.09 亿元,增值率 136.22%。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资产基础法下预评估结果、与收益法预评估结果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若是,则说明主要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并就标的资产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下估值结果差异重大做出重大风险提示;

(2)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依据及其合理性;

(3)标的资产实际经营情况及最新财务指标、同行业可比公司最新市盈率、市净率等重要数据较预评估的相关情况或假设是否发生了重大变化,并分析对预评估结果的影响;

(4)评估基准日与标的资产交割日是否可能存在较长时间间隔,是否存在交易对价调整机制,并说明主要原因及是否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况;

(5)预评估所依赖的重大假设、盈利预测情况与业绩承诺相关假设及预测是否一致,若存在重大差异,说明主要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6)请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说明本次评估价值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中小股东利益。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资产基础法下预评估结果、与收益法预评估结果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主要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并就标的资产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下估值结果差异重大做出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中,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预评估基准日,资产基础法预评估结果为 117 亿元,收益法预估结果为 236 亿元,两种方法存在较大的差异。其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资产基础法主要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估值结果难以准确反映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作为一个企业整体未来的综合获利能力及风险;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所以收益法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通常,资产的价值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等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未来收益的预期。

经过对天山铝业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企业在建项目的规划和投产的进度,以及企业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销售网络、企业资质、人力资源、产品研发能力等相关资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也正是因为收益法将上述各项资源对企业价值的贡献在未来现金流中进行了综合考虑,而资产基础法无法通过账面现有资产体现上述由企业控制的可辨认和不可辨认的无形资产价值,故采用两种不同的评估方法对天山铝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会导致两种方法结果差异较大。

关于标的资产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下估值结果差异,做出如下重大风险提示:

"不同预评估方法下估值差异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天健兴业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预评估基准日对拟置入资产天山铝业 100%股权进行了预估,资产基础法预评估结果为 117 亿元,收益法预估结果为 236 亿元,两种方法存在较大的差异。

本次预评估选用收益法的预估结果作为预估值,与资产基础法下的预评估结果存在较大差异,而收益法是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进行评估。如果预评估中的假设条件未如期发生,宏观环境和行业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天山铝业经营情况发生其他不利变化,均可能使天山铝业的实际盈利能力和估值发生较大变化。因此,提请投资者注意不同预评估方法下估值存在差异的风险。"

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次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主要参考天山铝业年度报告数据,以及上市公司对交易事项时间安排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的。2018 年 3 月 22 日上市公司因本次重组交易停牌后,积极组织专业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为提升预评估工作效率,故选取了距停牌日期较为接近的资产负债表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作为预评估基准日。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第十条,资产评估报告应当明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通常,资产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一年。

基于上述评估报告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考虑到后期事项的工作安排及时效,评估机构在出具正式评估报告时,将按照重新确定的评估基准日时点,对天山铝业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天山铝业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随着审计、评估工作的不断深入和完善,将确定正式的评估基准日,并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有权机关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从而保障评估基准日选取的合理性。

三、标的资产实际经营情况及最新财务指标、同行业可比公司最新市盈率、市净率等重要数据较预评估的相关情况或假设是否发生了重大变化及其对预评估结果的影响

(一)标的资产实际经营情况及最新财务指标

请参见本回复"问题二、关于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2.预案显示……/(一)补充披露 2018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部分。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最新市盈率、市净率等估值情况

本次选取的电解铝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为焦作万方、云铝股份、中孚实业、南山铝业、新疆众和、中国铝业等 6 家拥有电解铝业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2018 年 9 月 28 日的收盘价进行计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及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盈率(TTM,倍)	市净率(倍)
000612.SZ	焦作万方	-	1.17
000807.SZ	云铝股份	24.33	1.43
600595.SH	中孚实业	-	1.08
600219.SH	南山铝业	15.21	0.78
600888.SH	新疆众和	29.44	1.32
601600.SH	中国铝业	40.71	1.45
平均值		27.42	1.21
天山铝业		18.52	2.36

注 1:市盈率(TTM)= 本次交易作价或总市值 / 前推 12 个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TTM)根据已披露的最新报告期"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1)最新报告期是年报,则 TTM= 年报;(2)最新报告期不是年报,则 TTM= 本期 +(上年年报 - 上年同期合并数)

注 2:市净率 = 本次交易作价或总市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27.42 倍,平均市净率为 1.21 倍。天山铝业本次预评估结果对应的市盈率 18.52 倍,低于行业市盈率平均值,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本次交易天山铝业市净率倍数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有两方面原因:(1)天山铝业未经历首次公开发行,主要采用债务形式进行融资,导致净资产规模相对较低;(2)本次预评估使用收益法,天山铝业目前规划全产业链布局,未来业务发展较快,盈利能力较强,导致市净率较高。

(三)预评估时的相关情况或假设发生了重大变化及其对预评估结果的影响

关于预评估时相关情况或假设变化,请参见本回复"二、关于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2.预案显示 / 四、将 2018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行业发展情况,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所依赖的重大假设、盈利预测的情况进行对比,补充说明是否发生重大差异。"部分内容。

综上所述,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天山铝业的预估值水平具有一定合理性。2018 年上半年以来,受国内环保核查、海外氧化铝产能供给缺口等多重外部不可控因素影响,天山铝业主要原材料氧化铝的价格持续上涨,与预评估原假设数据存在一定差异,进而预期对评估结果产生一定影响。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评估结果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有权机关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四、评估基准日与标的资产交割日是否存在较长时间间隔,是否存在交易对价调整机制,并说明主要原因及是否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况

本次交易中,预评估选取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后续上市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和评估报告时效性等多种因素,适时调整评估报告基准日,并由评估机构出具正式评估报告。根据天山铝业全体股东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标的资产交割日是指按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各方办理完毕天山铝业 100%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日期。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鉴于办理天山铝业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前,仍有较多尚需履行的内外部审批事项,故预计评估基准日与标的资产交割日之间将会产生一定的时间间隔。

关于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即过渡期)的安排,根据《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由天山铝业全体股东承担。上述关于过渡期损益安排符合监管规定,也具有合理性。除此之外,本次交易无调价安排,上述安排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预评估所依赖的重大假设、盈利预测情况与业绩承诺相关假设及预测是否一致,若存在重大差异,说明主要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天山铝业全体股东与上市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天山铝业全体股东承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13.36 亿元、18.54 亿元和 22.97 亿元;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8 年度交割完毕,则天山铝业全体股东的利润补偿期间作相应调整,届时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交易对方做出上述业绩承诺的金额系以预评估中预测净利润金额为基础而做出的,所依赖的重大假设亦与预评估的重大假设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请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说明本次评估价值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天健兴业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拟置入资产天山铝业 100%股权进行了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预估结果作为预估值。根据《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管理机构备案的天山铝业 100%股权评估值为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随着审计、评估工作的不断深入和完善,上市公司将根据目前最新行业市场及天山铝业自身情况,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有权机关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协调交易对方做出相应业绩承诺安排,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健兴业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拟置入资产天山铝业 100%股权进行了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预估结果作为预估值。根据《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管理机构备案的天山铝业 100%股权评估值为准。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随着审计、评估工作的不断深入和完善,上市公司将根据目前最新行业市场及天山铝业自身情况,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有权机关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协调交易对方做出相应业绩承诺安排,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本次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并选择收益法的预估结果作为预估值。根据《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经有权国资管理机构备案的天山铝业 100%股权评估值为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随着评估工作的不断深入和完善,本次评估价值存在影响估值的调整因素,将根据目前最新行业市场及天山铝业自身情况,结合行业上游的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资本市场情况、时间差异因素对预估值进行调整。

八、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八)不同预评估方法下估值差异的风险"、"第十一章风险因素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八)不同预评估方法下估值差异的风险"以及"第七章本次交易预评估情况"之"七、关于评估的补充披露"中进行补充披露。

四、关于交易标的(须预案阶段完善)

6.预案显示,天山铝业主营为原铝、铝深加工产品及材料、预焙阳极、高纯铝、氧化铝的生产和销售。2017 年以来,环保部、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对部分城市化工业行业优化生产调控,采取了包括采暖季电解铝厂限产 30%以上、氧化铝企业限产 30%等一系列措施。

(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标的公司主要生产区域是否存在因环保要求限产、减产、停产等情形,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并分析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和本次交易的影响;

(2)预案显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多起环保违法违规事件并受到处罚。请你公司明确说明标的公司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及其依据,并结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分析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及其依据。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补充完善相关重大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标的公司主要生产区域是否存在因环保要求限产、减产、停产等情形,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并分析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和本次交易的影响

(一)天山铝业不存在因环保要求限产、减产、停产的情形

2017 年 8 月,国家环保部、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发布《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提出对北京、天津以及河北、山西、山东、河南等省份的部分城市有色化工行业优化生产调控,包括采暖季电解铝厂限产 30%以上、氧化铝企业限产 30%、炭素企业达不到特别排放限值全部停产、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限产 50%以上等。天山铝业所在新疆地区远离上述区域周边大气通道,产业布局符合国家政策及环保要求。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相关主管部门未针对新疆地区做出上述类似限制。

(二)天山铝业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发布的《2018 年第一季度主要污染物排放严重超标重点排污单位名单》以及中介机构在新疆自治区、石河子及其他子公司所属地区环保部门网站的核查,天山铝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三)上述环保措施对天山铝业的影响

虽然天山铝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也不存在因环保要求限产、减产、停产的情形,但如未来行业相关环保政策进一步调整,有关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甚至限制生产政策,或者天山铝业因发生其他环保违法违规事件而受到处罚,天山铝业将面临着环保投入进一步增加、环保成本相应增加甚至生产受限的风险,进而对天山铝业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此外,如发生由不可抗力或公司管理疏忽造成的重大突发环保事件,也会对天山铝业的盈利能力、市场声誉构成不利的影响。

(四)天山铝业环保事项的进一步说明

1、天山铝业的电解铝项目属于合规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天山铝业 100%股权,天山铝业的主营业务为原铝、铝深加工产品及材料、预焙阳极、高纯铝、氧化铝的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天山铝业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天山铝业属于第 C32 大类"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第 321 类"常用有色金属冶炼"下第 3216 小类"铝冶炼"。

目前,天山铝业已建、在建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进度
1	140 万吨 / 年电解铝	新疆石河子	已建(已建成 120 万吨,拟建 20 万吨)
2	6 台 350MW 发电机组	新疆石河子	已建(包括:一期 4×350MW 发电机组,二期 2×35 万千瓦自备热电)
3	30 万吨 / 年预焙阳极	新疆石河子	已建
4	5 万吨 / 年铝深加工	江苏江阴	已建
5	6 万吨 / 年高纯铝	新疆石河子	在建
6	50 万吨 / 年预焙阳极	新疆阿拉尔市	在建(一期 30 万吨)
7	250 万吨 / 年氧化铝	广西靖西	在建(一期 80 万吨)

注 1:上述 6 万吨 / 年高纯铝项目,天山铝业已完成 10 万吨的投资项目备案,公司目前拟先投资 6 万吨,剩余 4 万吨产能根据市场情况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

注 2:上述 50 万吨 / 年预焙阳极项目,天山铝业已完成 60 万吨的投资项目备案,公司目前拟先投资 50 万吨,剩余 10 万吨产能根据市场情况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

天山铝业 140 万吨 / 年电解铝产能为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合规产能,已经国家有权部门的立项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法规及政策。其中主要包括:

(1)2015 年 1 月 4 日,工业与信息化部发布《符合 < 铝行业规范条件 > 企业名单(第二批)公告》(2015 年第 1 号),核定天山铝业电解铝产能为 140 万吨。

(2)2015 年 6 月 29 日,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出具《关于印发对钢铁、电解铝、船舶行业违规项目清理意见的通知》(发改产业〔2015〕1494 号),确认天山铝业电解铝评估产能 140 万吨,由地方政府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3)2015 年 9 月 14 日,兵团发改委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兵发改(产业)备[2015]7 号),重新核定建设规模为"100 万吨 / 年高精铝加工材、140 万吨 / 年电解铝、90 万吨 / 年碳素"。

此外,天山铝业 140 万吨 / 年电解铝项目业已取得环保、规划、施工等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备案,合法合规。

2、天山铝业注重绿色环保发展,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1)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

天山铝业现持有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 月 5 日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环许字第 G-000081 号),排污许可事项: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4 日。

天山铝业现持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916590015605236510001P 号),行业类别铝冶炼,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

根据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报告》(下称"《环境保护核查报告》"),天山铝业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天山铝业历来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建立了一套相对完善的环境保护制度,对于生产过程中污染源和污染物,天山铝业采取了有效的控制和治理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实际排放物	有效控制和治理措施	是否达标
天山铝业电解铝厂			
1.	废水	铝电解生产工艺和污染源治理过程铸造冷却循环水排水中含有少量油类,采用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至生产系统。阳极组装系统排水主要是生产过程中冷却排水,全部采用闭式循环冷却系统	是
2.	废气	电解槽是铝电解生产中最主要的大气污染源。烟气中主要污染物是槽内电解质挥发和氟化铝升华产生的氟化盐及其部分水解生成的氟化氢气体,电解槽加工和气流带起的氧化铝粉尘,阳极碳块中所含硫份经氧化后产生的 SO2 等,以上污染物进入电解烟气随烟气排出。因此电解烟气中主要有害物有氟化物、颗粒物和 SO2。烟气通过 VRI 反应器 +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经 70 m 烟囱排放,布袋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返回生产中继续使用; 阳极炭块在组装过程中会产生含有一定颗粒物的废气,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后排放	是
3.	固体废物	①铝电解槽大修渣 电解槽大修时,排出废阴极炭块、废耐火砖及填充料等 ②残阳极电解车间产生的残阳极产生量约 28000t/a,全部回收返回到碳素生产车间 ③废机油 项目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机油。 ④铝灰 电解槽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铝灰,铝灰集中收集后返回到电解工序	是
天山铝业自备电厂			
1.	废水	厂区排水系统采用分流制,设有生活污水排水系统,无压工业污水排水系统及输煤冲洗水排水系统; 煤场雨水及输煤系统冲洗水排至含煤废水处理间,处理后回用;循环排污水用于脱硫工艺及煤场喷洒;锅炉酸洗废水排入临时酸碱处理设施达标后回用,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后夏季绿化,冬季入工业废水处理站统一调配厂内回用	是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为燃煤锅炉产生的烟气,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2、NOx,工程采用 LJD 循环流化床干法脱硫,设计脱硫效率≥92.5%,除尘采用双室四电场静电预除尘器、干法脱硫系统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90%,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同步建设 SCR 脱硝设施,脱硝效率不小于 80%,废气处理后经 210m 高烟囱排放,废气中烟尘、SO2、NOx 均满足烟气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标准标准限值要求(烟尘 30mg/m3,SO2 100mg/m3,NOx 100 mg/m3)	是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粉煤灰和脱硫灰,另外还有少量生活垃圾。工程除灰渣系统采用灰、渣分除系统,除渣系统采用机械干除渣系统将渣输送至渣仓;除灰系统采用气力输送方式将灰输送至灰库;厂外运输采用汽车外运至综合利用点或储灰场。本工程除灰系统设大型储存钢灰库,用于贮存锅炉产生的灰量。本工程灰成分中 SO3 含量符合水泥活性混合材料用粉煤灰技术要求(SO3 含量不大于 3.5%)及建材使用粉煤灰技术要求(SO3 含量不大于 2.0%),可用于水泥活性混合材料和建材用粉煤灰要求。本工程粉煤灰已签订销售协议外卖用于水泥活性混合材料用粉煤灰及修建道路、制砖等使用; 本工程脱硫灰是粉煤灰和脱硫产物的混合物,其化学组成与粉煤灰大体相似,只是增加了钙含量和硫含量。本工程设置一座钢筋混凝土脱硫灰库,脱硫后产生脱硫灰采用正压气力输灰系统输送至脱硫灰库。脱硫灰已签订销售协议外卖综合利用	是
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盈达碳素")			
1.	废水	阳极生产过程基本没有污染物进入水体,仅在生阳极块冷却时,由于生阳极块直接与水接触,因此冷却水中含有悬浮物和微量油类等。各种循环水系统产生少量排污水	是
2.	废气	①煅烧炉烟气治理和排放 石油焦煅烧采用 6 台 40 罐式煅烧炉,以天然气为燃料,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 NO2、SO2 及少量烟尘。罐式煅烧炉排出的烟气温度高达 800~1000℃,为回收余热,同时使焦粉、CO 进一步燃烧,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在罐式煅烧炉后配置 3 台 6t/h 的余热蒸汽锅炉和 3 台 250m3/h 余热导热油加热炉。余热锅炉产生的蒸汽用于全场供暖和地暖,将来余热通过管道送至天山铝业使用; 经余热锅炉、余热导热油加热炉回收热量的烟气采用半干法烟气脱硫系统、布袋除尘器治理,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SO2 脱硫效率 95%。3 台余热锅炉合用 1 座高 80m 的烟囱 ②阳极焙烧炉烟气治理和排放 阳极焙烧炉烟气采用电捕焦油器+氧化铝吸附干法净化技术串联治理方案,该方案利用电捕焦油器除去烟气中大部分的焦油和细颗粒粉尘,并利用氧化铝对焦油和氟化氢气体有较强吸附能力的特性,用它对电捕焦油器预净化后的烟气中的氟化氢和剩余的焦油进行吸附和净化; 焙烧炉正常生产时排出温度约 180~250℃的烟气,首先经地下烟道进入全蒸发冷却塔,在塔上部喷咀喷入雾化的冷却水,使烟气温度降低到 100±2℃,喷入水量由烟气温度自动控制,保证塔内水份全部蒸发。冷却后的烟气先进入电捕焦油器进行净化; 为保证电捕焦油器在检修或故障时净化系统仍能正常工作,每条生产线共设置三台电捕焦油器及相应切换阀门,两用一备; 经过电捕焦油器预净化后的烟气在进入袋式净化过滤器之前,将新鲜氧化铝、含氟氧化铝通过反应器加入到烟气中,在气固两相充分接触过程中,氟化氢和焦油被氧化铝吸附,加入的氧化铝和从焙烧炉中随烟气带出的粉尘在袋式净化过滤器中被分离下来返回含氟氧化铝仓,送至电解槽厂供电解槽使用; 焙烧净化所需氧化铝用槽车运到焙烧净化新鲜氧化铝仓,用量约为电解用氧化铝的 5%,经分料器均匀地送到各反应器中,而布袋除尘器捕集下来的载氟氧化铝一部分返回反应器继续参加反应,另一部分经风动溜槽、气力提升机送入载氟氧化铝料仓,定期用槽车送到电解车间供生产使用; 项目设 2 台 60 室焙烧炉,每台焙烧炉各设 2 套净化系统(2 用 2 备),2 套净化系统共用 1 座烟囱 ③生产过程中粉尘的治理和排放 生产过程中原料破碎、筛分、配料、输送、混料等过程中将产生局部扬尘,采取集气收尘措施,除尘后高点排放,回收的粉尘返回系统使用。原料煅烧焦磨粉及风送系统经分离器分离,收集焦粉料,尾气夹带的焦粉通过布袋收尘器回收,最终通过烟囱高空排空,回收粉料返回系统使用	是
3.	固体废物	罐式炉烟气经余热回收后采用半干法脱硫净化处理,脱硫系统产生脱硫灰 7800t/a,作为水泥熟料的缓凝剂综合利用。未能利用时送园区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场灰渣堆场暂时堆存。项目设备生产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废机油	是
江阴新仁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新仁铝业")			
1.	废水	生活排水与污水排放管道都已接入镇政府污水处理厂管网由污水厂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设备冷却水,全部采用闭式循环冷却系统	是
2.	废气	烟尘和 SO2 烟气通过过滤和喷淋设施除尘处理后,废气经 60m 烟囱排放	是
3.	固体废物	废油(润滑油、机油)、硅藻土、无纺布、铝灰,都有固定的回收场地,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是

此外,天山铝业 ASC 烟气干式超净项目是我国首台铝用烟气干式超净项目,该项目一次性建成并投入运行,使得出口排放 SO2 小于 35mg/Nm3、粉尘小于 5mg/Nm3,达到超净排放标准。目前新疆地区要求发电机组在 2020 年前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天山铝业超前地采用多项措施,已提前 2 年实现发电机组超低排放要求。

(2)天山铝业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项目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意见

a、140 万吨 / 年电解铝项目

2012 年 1 月 4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新疆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高精铝加工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兵环审[2012]2 号),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3 年 2 月 4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天山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高精铝加工材料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核准通知》(兵环发[2013]38 号),从环保角度分析,在完善相关工作后,同意试生产。

2014 年 6 月 25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新疆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高精铝加工材项目配套的 140 万吨电解铝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兵环验[2014]204 号),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b、4×350MW 发电机组项目

2012 年 3 月 15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天山铝工业园电源项目一期 4×350MW 机组工程的环境保护意见》,明确一期 4×350MW 机组项目符合石河子市总体规划,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原则同意项目开展前期工作。

2014 年 11 月 12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高精铝加工材配套动力站项目一期 4×350MW 机组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复函》(兵环函[2014]150 号),函告 4×350MW 机组工程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2015 年 7 月 1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山铝工业园电源项目一期 4×350MW 机组工程环保备案的批复》(兵环发[2015]131 号),确认该工程满足兵团建设局(环保局)《关于兵团"未批先建"燃煤火电项目加强环境管理的通知》(兵环发[2015]91 号)中的环保备案条件,同意对该项目予以环保备案。

2016 年 2 月 4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天山铝工业园电源项目一期 4×350MW 机组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兵环验[2016]28 号),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c、2×35 万千瓦自备热电项目

2015 年 8 月 25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2×35 万千瓦自备热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兵环审[2015]191 号),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6 年 10 月 26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2×35 万千瓦自备热电工程环保变更的复函》(兵环函[2016]117 号),同意脱硫工艺、除尘方式等的变更。

2018 年 1 月 9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备案表》,同意 2×35 万千瓦自备热电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文件备案。

d、30 万吨 / 年预焙阳极项目(实施地点:新疆石河子)

2012 年 1 月 4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新疆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高精铝加工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兵环审[2012]2 号),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5 年 4 月 14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高精铝加工材项目配套 90 万吨碳素一期 30 万吨碳素项目焙烧炉竣工试生产的批复》(师环试[2015]25 号),从环保角度,同意一期 30 万吨碳素项目焙烧炉投入试生产。

2017 年 7 月 25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新疆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高精铝加工材项目配套的 90 万吨预焙烧阳极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兵环验[2017]123 号),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正式投入运营。

e、5 万吨 / 年铝深加工项目

江阴年产 5 万吨铝深加工基地原系新仁科技所建设和拥有。2016 年 10 月 8 日,新仁科技以 5 万吨铝深加工基地相关土建类固定资产、设备、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作价出资设立新仁铝业,并在新仁铝业成立后,新仁科技即将所持新仁铝业 100%股权转让给天铝有限。

目前,江苏江阴年产 5 万吨铝深加工的经营主体为天山铝业全资子公司新仁铝业。该项目取得的环保审批手续如下:

2009 年 5 月 31 日,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同意江阴新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精铝板带箔项目(一期 5 万吨)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f、6 万吨 / 年高纯铝项目

2017 年 3 月 7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超高纯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八师环审[2017]19 号),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g、30 万吨 / 年预焙阳极项目(实施地点:新疆阿拉尔市,一期)

2017 年 3 月 16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阿拉尔市南疆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预焙阳极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师市环发[2017]19 号),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h、30 万吨 / 年预焙阳极项目(实施地点:新疆阿拉尔市,二期,拟建)

2017 年 10 月 13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阿拉尔市南疆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年产 30 万吨预焙阳极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师市环发[2017]80 号),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i、250 万吨 / 年氧化铝项目

2018 年 5 月 1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 250 万吨氧化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桂环审[2018]87 号),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j、清洁生产

2014 年 5 月 12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意见》(兵环函[2014]66 号),同意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

2016 年 12 月 23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意见的函》(兵环函[2016]145 号),同意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综上,天山铝业主要已建成项目 140 万吨 / 年电解铝项目(已建成 120 万吨,拟建 20 万吨)、4×350MW 发电机组项目、2×35 万千瓦自备热电项目、30 万吨 / 年预焙阳极项目(实施地点:新疆石河子)、5 万吨 / 年铝深加工项目,以及主要在建项目 6 万吨 / 年高纯铝项目、30 万吨 / 年预焙阳极项目(实施地点:新疆阿拉尔市,一期)、250 万吨 / 年氧化铝项目和拟建项目 30 万吨 / 年预焙阳极项目(实施地点:新疆阿拉尔市,二期)均已取得有权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监管批复文件,履行了必要的环保程序。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天山铝业现持有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天山铝业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适用于电解铝的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8 日。

天山铝业子公司新仁铝业现持有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核发的《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NEMS027119),证明新仁铝业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 14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铝板、铝带和铝箔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

(4)独立环保核查机构的意见

根据《环境保护核查报告》,天山铝业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有关环评文件批复文件齐全,企业对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基本落实;企业已完成了已投产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污染物排放情况、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清洁生产实施情况及环境信息披露情况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环保监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天山铝业及其子公司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注重环境保护,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和标准。天山铝业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保情况的说明》,"自成立至今,天山铝业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全部建成运营项目均已取得环保批复及验收相关文件,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污染物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清洁生产实施以及环境信息披露等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基于天山铝业遵守环保法规情况,确认其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综上所述,天山铝业严格遵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其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标准,注重环境保护,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天山铝业主要生产区域不存在因环保要求限产、减产、停产等情形,截至目前,天山铝业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二、标的公司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关规定及其依据,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及其依据

(一)天山铝业不存在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最近 36 个月内,天山铝业及其子公司发生的环保违法违规事件及受到处罚情况如下:

①天山铝业未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于 2015 年 11 月擅自在玛纳斯县下桥子村境内的玛纳斯河河道内倾倒工业固体废物(脱硫灰约 8000 吨),2016 年 2 月被石河子市环保局处以 4 万元罚款;

②天山铝业所属的自备电厂在 2015 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21 日生产过程中,排放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分别超过《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规定中排放限值,2016 年 2 月被石河子市环保局处以 7 万元的罚款;

③天山铝业所属的自备电厂一期 4×350MW 机组工程,未按兵团批复要求,需要配套建设的封闭储煤场未建成,部分燃煤露天堆放,产生较大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2016 年 11 月被石河子市环保局处以 5 万元的罚款;

④天山铝业所属的自备电厂在 2016 年度的运行时间,超过了《关于对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高精铝加工材配套动力站项目一期 4×350MW 机组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复函》(兵环函[2014]150 号)的规定要求,超排放烟尘约 22.61 吨,2017 年 3 月被石河子市环保局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

⑤天山铝业所属的自备电厂在 2016 年 12 月 28 日运行过程中,未按环评批复要求将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全部回用;排放的水污染物 PH 为 9.04,超过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96)表 4 中的二级标准;未经批准,私设排水管道将厂区泵入贮水罐中复用水池溢流水(工业废水)排入厂区外西侧明渠中,2017 年 3 月被石河子市环保局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

⑥天山铝业所属的 2×35 万千瓦自备热电 9 号炉机组工程需要配套建设的全封闭煤场、25000 m3 事故池、含油废水油水分离处理、含煤废水处理站、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工业废水处理站、工业废水贮存池等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擅自于 2017 年 1 月 6 日投入生产;在 2017 年 1 月 10 日运行过程中,9 号炉出口排放的氮氧化物浓度折算值为 414mg/m3,超过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规定的排放限值 3.14 倍,2017 年 3 月被石河子市环保局处以 40 万元的罚款;

⑦天山铝业所属的自备电厂未经环保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水污染处理设施(废水总排口的流量计);未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将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全部回用,排放的水污染物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2017 年 7 月被石河子市环保局处以 1.5 万元的罚款;

⑧根据石河子污染源监控中心提供的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显示,天山铝业所属的自备电厂 1 号锅炉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4 日生产过程中,出口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烟尘连续超标排放 96 小时,折算日均值浓度最大为 25.027 mg/m3,在 2017 年 7 月 5 日生产过程中,出口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烟尘间歇超标排放 16 小时,折算日均值浓度为 21.794 mg/m3,超过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兵环发[2017]40 号)规定的排放限值 0.25 倍,2017 年 8 月被石河子市环保局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⑨天山铝业所属的自备电厂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和 2017 年 1 月擅自将脱硫灰、炉渣等固体废物倾倒在石总场一分场一连空地处和厂区南侧外墙100米处,2017年8月被石河子市环保局处以10 万元的罚款。

(下转 D36 版)